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9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24 号）精神，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影响、各地资金需求、预算执行绩效和地区发展情况，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详见正文信息）。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0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按实际列入“20807 就业补助”下相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中央和省规定的就业补贴项目（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二、请各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2020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均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参照省确定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填报《广东省 市(县、区)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格式请参考附件3)，于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当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0 年度）
3. 广东省 市（县、区）就业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抄送：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补助小计	已提前下达 (参照直达资金02001)		本次下达 (参照直达资金02001)		
		财社[2019]185号 财社[2019]240号 社[2020]19号	粤 惠财	小计	政府购买基层公共就业创 业岗位资金	其他就业补助资金
合计	3255	1886.00		1369.00	309.58	1059.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6	536		180.00	11.04	168.96
惠城区	170	0		170.00	33.12	136.88
惠阳区	440	300		140.00	36.00	104.00
惠东县	197	50		147.00	25.74	121.26
博罗县	559	300		259.00	33.69	225.31
龙门县	361	200		161.00	35.94	125.06
大亚湾区	363	200		163.00	66.50	96.50
仲恺高新区	449	300		149.00	67.55	81.4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6343	
		其中: 中央补助	125943	
		省级资金	2040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万人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0.9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8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附件 3

惠州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789	
		省级资金	0	
		市县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目标 2: 2020 年,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3 万人, 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8 万人,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800 人。 目标 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1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000 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0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8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8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备注：职业培训补贴含职业技能鉴定补贴。